

合同备案章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二次）（二包）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7

项目编号: JQZFCG-2025-1013 号

监督单位: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单位: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 甘肃新供销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JQZFCG-2025-1013 号

甲方：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乙方：甘肃新供销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委托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于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确定甘肃新供销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二次）（二包）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并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报价明细表及价格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二次）（二包）

2. 采购内容：PICCO 监测仪 1 台、上下肢主被动运动评估训练仪（床旁款）1 台；

3. 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台 /套）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PICCO 监测仪	迈柯 唯	PC4000	浦讯医疗系 统有限公司	1	512000	512000
2	上下肢主被 动运动评估 训练仪 （床旁款）	一康	SL4I-2S	广州一康医 疗设备实业 有限公司	1	225000	225000

4. 合同总价款：小写：¥73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柒仟元整）。

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及质保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乙方为甘肃新供销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甘肃新供销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全权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及质量监管工作。
- (2) 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场所及相关资料，负责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协调工作，审查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3) 负责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控制、检验。
- (4)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组织；
- (2) 乙方负责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实施，确保质量和进度。
- (3)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条款约定实施，以达到设备安装条件。
- (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及时返工，其费用及因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后附的详细规格与参数）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及交付地点

1. 项目完成期限：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及验收等工作。

2. 交付地点：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起在7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项目评审专家进行全面验收。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疑议时，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3个工作日内给与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要送至有关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如有发现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止服务项目。

项目验收合格前，合同标的物的灭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合同签订货物到场后支付70%（即¥5159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经安装、调试、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20%（即¥1474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剩余10%（即¥737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柒佰元整）三年内付清。

乙方在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如下单据：（1）合同复印件。（2）按《合同》总价款、验收报告开具的发票（完税价）；（3）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4）所有付款凭据电子扫描件。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所有设备设施及附属材料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2. 所有设备设施及附属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场后需接受甲方检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入场使用。

3.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 乙方提供的所有合同标的物必须是所有权无争议，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履约延误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收取误期违约金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因逾期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项目内容、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出现异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

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保证安全实施，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让和分包且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JQZFCG-2025-1013号）；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壹份。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或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要求

附件二：技术参数明细

附件三：中标供应商质保承诺书（必须承诺质保三年）

附件四：生产厂家原厂质保承诺书（必须承诺质保三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需 方 (甲方)

单 位 名 称: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
泉医院 (酒泉市人民医院)
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风
电大道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10043845017X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同意。
甲 2025.4.22
[Signature]

电 话: 0937-6982661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签约地点: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 (酒泉市人民医院)

[Signature] 4.25

供 方 (乙方)

单 位 名 称: 甘肃新供销医药供应
链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426 号阳光大酒
店 14 层 1403 室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支行

银行账号: 1015120004415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文德

电 话: 18693109588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 3 年，质保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供货期：30 日历天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交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6. 交付与验收：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院方相关部门负责老师准备验收。派遣我公司售后服务部工程师及本项目负责经理到达现场，协助客户依据合同、设备清单、装箱单、产品说明书等文件进行现场验收。检查设备的外观是否有损坏、变形、刮擦等情况，核对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配件是否与合同一致，查看设备的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如发现问题，立即与供应商和运输公司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客户顺利验收设备。

7. 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紧急服务需求后，根据客户故障性质采取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负责接听 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附件二：技术参数明细

PiCCO 监测仪

1、通过传感器与常规桡动脉导管连接，通过连续动脉压信号，得出血流动力学参数。

2、可使用经肺热稀释法 (TPTD) 和脉搏波形分析法 (PCA)，全面监测血流动力学状态。

3、彩色 LCD ≥ 7 英寸显示屏，视角 $>170^\circ$ ，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WVGA)，显示界面直观清楚。

4、具有多种数据输出功能。配置 LAN 接口，2 个及以上 USB 接口；能实现虚拟打印、网络打印、本地打印三种打印方式。

5、报警显示：报警范围可调，并具有报警信息提示。至少含有下列参数报警：

①心率报警：可调范围至少在 30-240 次/分钟；

②CO 报警：可调范围至少在 0.3-25 l/min；

③血压警告；

④ScvO₂ 报警：可调范围 1-99%；

⑤SpO₂ 报警：可调范围 0-100%。

6、可调整参数目标值，个性化监护患者。

7、经桡动脉连续监测得的心输出量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校准方式。

8、传感器具有 LED 灯光报警功能。可根据灯光可初步判断机器使用中的心输出量和压力信息、判断故障类型。

9、可显示动脉压力曲线。并自由组合和选择显示在屏幕上的参数和曲线，可同时显示 2-4 个参数的曲线。显示的趋势时间范围 (15 分钟—12 天)，最多可显示 12 天的趋势。

10、适用于儿童及成人，有匹配儿童使用的导管 (PiCCO 适用)。

11、可连续实时监测心排量趋势 (CITrend)、心排量 (CO) 及脉搏轮廓分析法获得的持续心排量 (PCCO)。

12、可监测指标：心率 (HR)、有创动脉压力 (AP)、平均动脉压力 (MAP)、心输出量 (CO)、每搏量指数 (SVI)、每搏量变异 (SVV)、脉压变异 (PPV)、全身血管阻力指数 (SVRI)、心脏做功指数 (CPI)、左心收缩力指数 (dPmx)

13、具有评估容量反应性的参数：SVV、PPV。

14、具有反映每搏输出量及每搏输出量指数的参数：SV、SVI。

15、可实现有创动脉压监测：收缩动脉压 (APsys)、舒张动脉压 (APdia)、平均动脉压 (MAP)。

16、多种参数监测及数据显示界面，4组可自由组合和选择显示在屏幕上的参数和曲线，显示 ≥ 2 个数字和曲线。

可监测指标：心率（HR）、有创动脉压力（AP）、平均动脉压力（MAP）、心输出量（CO）、每搏量指数（SVI）、每搏量变异（SVV）、脉压变异（PPV）、全身血管阻力指数（SVRI）、心脏做功指数（CPI）、左心收缩力指数（dPmx）

17、具有反映系统血管阻力的参数：SVRI。

18、具有反映心脏做功指数的参数：CPI、全心射血分数 GEF。

19、具有反映左室收缩力指数的参数：dPmx。

20、具有反映血管外肺水的参数（EVLW）、肺血管通透指数（PVPI）

21、具有反映容量的参数：全心舒张末容积（GEDV）、胸腔内血容积（ITBV）

22、预留端口，可升级实现床旁肝功能监测，无创测量吲哚菁绿血浆清除率 141（PDRICG）；15 分钟 ICG 残留率 R15。

23、监测参数刷新时间间隔： ≤ 18 秒。

24、无创肝功能监测LiMON,PDR 血浆清除率、R15 15min 后 ICG 残留率；判断区域性灌注。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评估训练仪（床旁款）

1. 设备采用平板电脑搭载软件控制系统，稳定性高，可进行用户信息管理、训练记录和存储。
2. 可进行上肢及下肢配件位置调节，方便医生在合适的位置固定上肢及下肢绑带，并可以在软件中一键控制，操作便捷。
3. 运行模式：设备采用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4. 可进行上肢训练运动，下肢训练运动两种模式选择。
5. 安全功能：具备 ≥ 4 种安全防护功能，如痉挛保护、急停开关保护、声控保护功能、磁控开关保护。全方位多角度保护患者训练过程中的安全。
6. 手持无线遥控器：治疗师可在患者训练过程中随时暂停/继续训练。
7. 训练程序：内置多种不同类型的训练程序，如标准程序、放松程序、力量和耐力程序、协调能力程序。适配于患者的精准康复需求。
8. 训练游戏：提供多款游戏可进行联机。可增加患者的运动参与度，提升动作协调和技能，增强身体力量和耐力，促进康复和功能恢复，并提供个性化的训练体验。
9. 训练模式 ≥ 3 种，包括主动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设备可根据患者运动状态自动切换主动模式和被动模式。
10. 其他训练模块 ≥ 3 种，包括电刺激互动训练，双侧肢体对称性加强训练，特定运动角度下针对训练。
11. 设备具备血脉氧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患者的心率和血氧值变化情况并设置血氧警戒阈值，以便观察训练强度和保护患者训练安全。血氧采用蓝牙无线连接，支持蓝牙功能。
12. 安全警示功能 ≥ 5 种：
 - 12.1 转速过快提示，主动训练转速超过“最大主动转速”设置值时弹出该提示；
 - 12.2 训练强度过高提示，主动训练强度超过设置值时弹出该提示；
 - 12.3 心率过高提示，连接脉率，血氧监测设备后，运动时心率，血氧超过设定值时提示；
 - 12.4 声控保护提示，监测到声音分贝超过设置值时提示；
 - 12.5 痉挛保护提示，当设备监测到痉挛状态时弹出痉挛保护提示窗，并进行反转缓解痉挛，缓解完成后，根据“恢复方向”设定值，可恢复痉挛保护前的运动方向或者保持反转训练。
13. 设备自检提示功能，当设备出现故障，可出现自检错误提示或禁止使用提示，可根据提示检修设备。
14. 练器高度调节范围：840~1090mm（ ± 10 mm）

15. 训练器前后调节范围: 880mm~1010mm (± 10 mm)
16. 练器水平旋转: 270 ° 旋转
17. 被动模式转速: 0~60r/min
18. 最大转速限制: 61~150 r/min 19. 最大输出扭矩: 1~ 10Nm
20. 输出阻力: 0~20 档, 对应 0~20Nm 21. 训练时间: 1~ 120min 内可
调
22. 个人信息数据库功能: 可以记录患者的治疗信息和治疗方案, 并自动保存训练报告, 支持对比任意时期的训练报告。

23. 电源: a. C. 220V, 50Hz

24. 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
2	脚踏板+小腿支架	1	对	/
3	垂直手柄+腕托	1	对	/
4	电源线 ≥ 2.5 米	1	条	/
5	保险丝	4	个	/
6	产品说明书	1	份	/
7	合格证	1	份	/
8	保修卡	1	份	/
9	装箱清单	1	份	/
10	产品安装说明书	1	份	/
11	产品简易操作步骤	1	份	/
12	产品验收报告单	1	份	/
13	公制 L 型内六角 5mm	1	支	/

附件三：中标供应商质保承诺书（必须承诺质保三年）

质保期承诺

针对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二次）（二包），项目编号为 JQZFCG-2025-1013 采购项目，我公司对本项目产品质保期的承诺如下：

产品名称：

1、PICCO 监测仪 型号：PC4000

2、上下肢主被动运动评估训练仪（床旁款） 型号：SL4I-2S

原厂整机质保 3 年，质保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 标 人： 甘肃新供销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附件四：生产厂家原厂质保承诺书（必须承诺质保三年）

1、Picco 检测仪

生产厂家产品质保承诺书

致：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授权代理商甘肃新供销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参加贵院组织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二次）（二包），项目编号JQZFCG-2025-1013的投标事宜。作为生产厂家我公司对本次项目产品质量承诺如下：

免费质保期：对我公司生产的心量输出测量仪 PC4000产品提供原厂整机质保 3 年，质保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我公司负责原厂的售后、维修等相关服务。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郑州前茂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2、上下肢主被动运动评估训练仪（床旁款）

质保承诺书

致：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参与项目编号：JQZFCG-2025-1013 号，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二次）（二包），我司对投标产品上下肢主被动运动评估训练仪（床旁款）型号为SL4I-2S 承诺：

原厂整机质保 3 年，质保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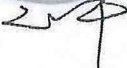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公开)

项目编号: JQZFCG-2025-1013 号

中标单位名称: 甘肃新供销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所递交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 (酒泉市人民医院)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重症医学科)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批) (二次) (二包) 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请务必于 1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 (酒泉市人民医院)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重症医学科)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批) (二次) (二包)		
中标价	¥737000.00 元 大写: 柒拾叁万柒仟元整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17 日	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17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17 日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 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